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小字第55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謝素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柯鳳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又僅表明以鍾柯鳳之繼承人為被告，然未具體特定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字號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500元及補正被告之人別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亦有本院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狀況查詢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玟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05 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蕭惠婷